担 保 书

甲方（债权单位）：黑龙江省全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

乙方（担保单位）：

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一致，自愿达成如下协议：

1. 乙方自2017年 8月01 日起至2018年 7 月31日参加由黑龙江省全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组织的日本旅游团队。客人必须严格遵守我社规章制度按团期跟团出入境，乙方自愿向甲方担保游客按期归国，如果乙方所担保的客人发生境外非法滞留或逾期未归，不能随团队归国者，则由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壹拾万元/人，同时乙方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。并切在确认客人未按期归国五个工作日内汇入甲方指定账号。
2. 如经甲方证件审核部门审核，判认游客为高危客人，乙方仍需出团前向甲方提供最低人民币 壹拾万元/人的现金担保。
3. 乙方担保并明确，乙方组织的客人在境外非法滞留情况一旦出现和发生，将放弃对担保书提出任何抗辩的权利，并对上述担保书履行一切法律责任（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除外）。

甲方：黑龙江省全景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乙方：

甲方代表签字： 乙方代表签字：

 2017 年7月 25日 年 月 日